六安市住建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承诺单位/个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二）行政机关**

名称：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3925715

二、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行政审批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办理的事项**

1、事项名称：城市房屋安全鉴定

2、应当提交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涉及的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明；身份证明（注：在已遗失且不能及时补办的情况下）。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16日建设部

令第4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29号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三）证明的内容（以承诺方式替代）**

根据 要求，承诺办理城市房屋安全鉴定事项。（注：身份证明在已遗失且不能及时补办的情况下）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名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对承诺替代证明的法律监督**

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后，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虚假承诺的责任**

依法撤销相关审批或决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对于性质严重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上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制。

对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六）行政管理要求**

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16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2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一）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
 （二）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使用人、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一）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
 （二）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采取解危措施；
 （三）行为人由于施工、堆物、碰撞等行为危及房屋。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申请人对本办事事项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和理解，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办事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具体是：

|  |
| --- |
| 房屋所有权证明 |
| 证明名称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有关证书编号 |
|  |  |  |  |
| 身份证明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  |

（二）本申请人承诺在办理办事事项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检查和监督管理，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

（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对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按照《安徽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平台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